

編者的話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疫情重創全球，既有的音樂營運模式受到挑戰，為拓展音樂產業的收益來源，新的音樂流通模式亦隨之崛起，不再僅透過單純的「授權模式」獲得收益。例如：建立由公眾可直接購買及出售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的平臺，將歌曲「獲得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進行拆分，讓創作人可以跟粉絲共享音樂與使用報酬收入；也有將歌曲著作財產權予以「證券化」，將歌曲音樂的著作財產權轉換為股票，以吸引市場投資等，以上模式均為現今的音樂授權市場開闢出新的道路。

隨著前揭新興音樂流通模式持續發展，將改變全球音樂授權產業，並可能為既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帶來效益或衝擊，值得各界關注，本期爰以「淺談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為專題，以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公司為例，重點介紹疫情爆發以來，新興的音樂營運模式與衍生的投資管道，以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可能影響。本期尚收錄二篇論述，一為「由發明可行性（plausibility）觀點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另一為「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二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黃夢涵所著之「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本文以建立全球首座交易平臺之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 為例，依序介紹該公司的營運、未來發展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的可能影響。

專題二由沈佩蓉所著之「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基於 Hipgnosis 公司透過將音樂著作財產權轉換為上市股票之證券化方式，成為近年來

新興音樂投資利用模式之模範案例，該公司的壯大亦可能為國際音樂授權市場帶來創新或變化，爰就其投資策略、優劣勢分析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進行探討，提供讀者了解英國音樂授權之實務發展。

論述一由吳祖漢所著之「由發明可行性（plausibility）觀點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觀察歐洲實務將可行性視為專利要件係基於先申請主義專利制度下的衡平，故介紹歐洲專利局及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與發明可行性有關之規定，並就歐洲關於發明可行性之決定或判決進行研析，作為我國實務可行的參考方向。

論述二由黃秀蘭所著之「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因影視產業須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利用配樂，而近年來國片蓬勃發展，對於歌曲配樂的需求水漲船高，授權關係亦漸趨複雜，為影視劇組帶來重大考驗，本文針對現今音樂產業的商業合作模式，剖析隨之而生的法律關係，並列舉影視實際案例，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期使立法與主管機關能建立符合情理法及市場機制的制度，帶領影視音樂產業順利轉型。